

第一章 背景

1.1 香港一直对作为享誉国际的廉洁社会引以为傲。廉洁的清誉得来不易，要捍卫廉洁之名，全香港不论政府和市民，都必须时刻保持警觉。政府保持廉洁是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，公众对身居高位的公职人员，操守要求尤其严格，期望他们遵守最高尚的操守准则。市民非常珍视政府维持廉洁奉公的文化，他们唾弃贪污、绝不容忍，亦不接受公职人员行为不当或有违操守。

1.2 二零一二年二月，传媒广泛报道行政长官乘坐友人的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，在深圳租用住宅准备离任后居住，把个人藏酒卖给一名商人（将所得款项捐予慈善机构），接受朋友招待，包括在澳门参加盛宴。

1.3 媒体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争议，公众对行政长官的做法表示失望，并质疑其做法有违操守。行政长官经反思后总结，“……现行规定与市民的期望明显有一定的落差”，而公职人员“不单止要避免举措惹人疑窦，更要以实际行动来释除公众疑虑”⁵。

1.4 鉴于近期事件引起市民广泛关注及议论，行政长官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，成立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独立检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独立检讨委员会”），其职能范围如下：

- (a) 检讨现行分别适用于行政长官、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，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，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管框架和程序，包括申报投资 / 利益和接受利益 / 款待 / 招待的安排；
- (b) 参照上述检讨，就现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议，包括适当的改动和修正；以及
- (c) 在三个月内，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，包括建议。

1.5 独立检讨委员会的职能范围规定，独立检讨委员会的职责是检讨适用于最高层公职人员，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现有制度，并提出改善措施。独立检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面对当前问题，广集意见，并参考本地和海外经验，提出具体解决方案。按照独立检讨委员会的职能范围，委员会的权限并不包括调查行政长官所涉的事件。

⁵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于南华早报所载的行政长官文章，题为“*It’s time to rewrite the rule book*”。英文原文分别为“*there is obviously a gap between the current rules ...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Hong Kong people*”及“*[public servants] must not only stay well clear of any suspicion of impropriety but be seen to do so*”。